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环（坪山）罚字〔2025〕3号

姓名：吕伟仙

身份证号码：3326 0921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2月10日10时15分，我局执法人员对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作为编制主持人编制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v2761）（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1. 第二章第22页试剂关键原料生产过程描述不全，关键原料的名称、生产工艺未明确，无法识别污染物的产生情况，无法判断试剂关键原料的行业类别和环评管理类别；2. 第三章第31页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项目配套试剂生产产生的废气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标准；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要求，烟尘浓度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为 $120\text{mg}/\text{m}^3$ ；3. 第四章第38-41页评价因子遗漏排放标准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原辅料有使用苯乙烯，评

价因子应识别苯系物；4. 第三章第 30 页遗漏环境保护目标，遗漏项目南侧深圳市坪山区锦绣实验学校。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4 年 1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视频，2024 年 12 月 11 日、2025 年 1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告知性备案回执复印件、《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v2761），2024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复印件以及 2024 年 12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打印件、高德地图截图打印件，证明你作为编制主持人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

2. 2024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2024 年 1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深圳市环评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以及 2025 年 1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截图打印件，证明你的主体适格。

3. 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该案调查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及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告送达《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深环（坪山）告字〔2025〕3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或申辩。

以上事实，有《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深环（坪山）告字〔2025〕3 号）及送达回证等证据为证。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及告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了全面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

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一）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的规定，我局对你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对你通报批评。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你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人：周征宇

联系电话：0755-89374011

单位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7楼704号

